
顧安全 安心托

兒童托育服務法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14年5月8日



壹、托育推動成果



經費
(少子女化對策計畫)
1176.99億



補助人數
(0-未滿2歲兒童)
27.08萬人



**公托處數/
可收托數**
502處/1.65萬



**準公托處/
可收托數**
**1,130處托嬰、2.31萬保母/
9.37萬人**



家外送托
26.95%

8年後

(114年)

8年前

(107)

▲ **5.03倍**

233.78億

(截至114年3月，以下皆同)

▲ **1.24倍**

21.77萬人

▲ **5.1倍**

98處/0.47萬

▲ **1.6倍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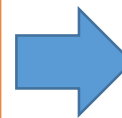
662處托嬰、1.77萬保母/
5.84萬
(107年)

▲ **2.85倍**

9.43%

策進目標

- 家長對公共化托育需求高，須持續布建
- 提升家外送托率：預定117年達OECD的標準36%



制定兒童托育服務法，推動家長安心、兒童安全的托育服務

貳、制定背景



一
區隔托育機構與兒少福利機構的法令規範

二

提高居家托育服務
輔導與管理位階



三

強化不當對待(照顧)
案件的處理機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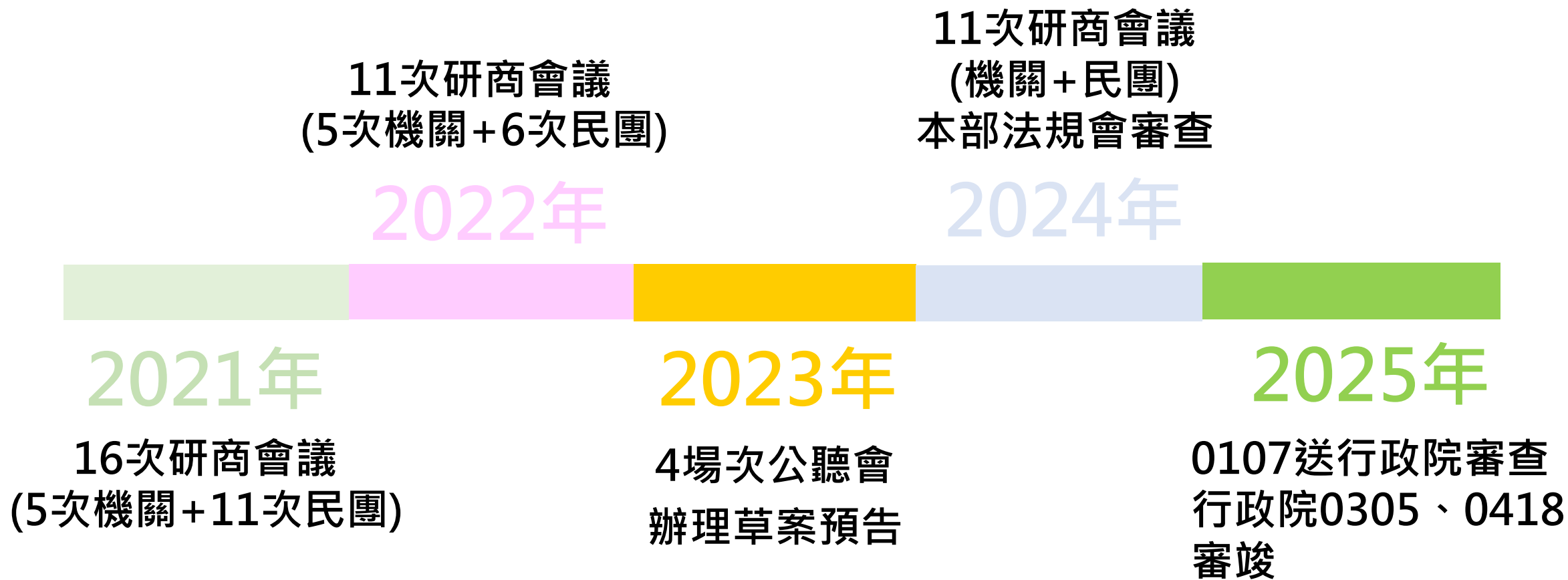
四

加重違法托育人員
及托育機構的裁罰

五

回應社會大眾期待
托育服務法令完備

參、制定歷程



六章七十八條

章節	章名	條文
第一章	總則	第1條~第10條
第二章	居家托育	第11條~第17條
第三章	托育機構	第18條~第35條
第四章	托育相關人員之資格與義務及托育服務之管理	第36條~第56條
第五章	罰則	第57條~第72條
第六章	附則	第73條~第78條

一、提高居家托育法律位階及執業資格

現行問題

- 居家托育服務之輔導與管理機制訂於授權辦法，法律位階不足
- 居家托育人員獨自照顧受托兒童，資格規範應更加嚴謹

法條重點

- 明訂「居家托育」專章，提升法律位階至母法(兒童托育服務法)
- 透過源頭把關限縮居家托育人員資格，刪除僅需受訓即可執業者

二、強化托育機構透明度及管理規範

現行問題

- 家長反映托育機構未充分揭露資訊，難以獲知機構品質良莠
- 托育機構接受政府經費挹注，惟未強制要求其財務管理規範

法條重點

- 明訂托育機構應將人員資格、收托人數、收退費項目等資訊，更加公開透明
- 規範托育機構設置專帳及會計帳簿憑證相關規定

三、強化不當對待(照顧)案件處理機制

現行問題

- 地方社政主管機關調查受托兒童遭不當對待(照顧)或兒虐事件，運用中央訂定的調查處理流程及原則，未入法規範
- 托育機構發生兒虐案件時因影音資料毀損，致無法釐清真相
- 社會大眾期待政府加重處罰違法托育機構，以嚇阻不肖業者

法條重點

- 將現行運作機制法制化，建立事件調查及審議機制
- 規範運用網際網路儲存監視影像及影音資料，異地備份保全證據
- 提高違法人員及機構處罰強度

四、因應家長需求提供多元化托育型態

現行問題

- 公共托育家園自106年推動迄今已逾8年，未有明確法源
- 家長所處環境及就業需求，難以尋覓彈性多元之托育服務



法條重點

- 公共托育家園正名入法，以完備法制化管理與輔導
- 訂定社區互助式、部落互助式及職場互助式托育型態，提供家長多元選擇

五、加速布建公共托育資源以回應家長期待

現行問題

- 公有不動產採地價稅及房屋稅計收年租金，造成政府經費負擔
- 托育機構使用學校辦理者須變更使用執照，不利快速推動布建

法條重點

- 放寬公有不動產以無償方式提供非營利性質法人使用
- 運用學校餘裕空間辦理托育機構，免予變更使用執照

目標~完善兒童托育服務體系

